

完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之我见

许有琴

(安海职业中专学校 福建晋江 362261)

【摘要】 本文针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等教材存在的不足提出完善建议,认为应增加会计实务操作技能测试。

【关键词】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职业道德 实务操作

财政部 2005 年颁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由原来的四科调整为三科,即《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或珠算五级)。为此,财政部于 2005 年 3 月制定了新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的内容也做了重大调整。这套考试教材在编写上有一定优点,教材内容简练、通俗、易懂,有利于初学者自学,教材重点突出了会计岗位的技能培训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和适用性。笔者对近两年考试合格者的就业情况、岗位适应情况、业务能力等进行了调查,发现目

信息在国际上更具可比性,不仅有利于各国间的比较,而且有利于适应国际经济一体化的需要。

三、每股收益会计准则的有待完善之处

1. 对股票市场可能产生不利影响。计算表明,由于潜在普通股的影响会造成稀释每股收益小于基本每股收益,如果两种每股收益指标结果差异过大,会有损公司在投资者心目中的形象,挫伤投资者的长期投资信心,从而引起股价的变动,其对证券市场的不利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另外稀释每股收益的披露是否一定有必要,也值得研究,世界各国对每股收益的披露规定都不尽相同。另外,并不是所有的可转换证券都可能被转换,这取决于转换时的市价和原定的转换率,因此如何将这些证券转换成增加的普通股也是一个问题。

2. 每股收益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技术性较强,较难理解。例如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股数时,每股收益会计准则第九条规定: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应当为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与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之和。在我国当前会计人员专业素质普遍不高的情况下,每股收益的计算不宜过于繁琐,像前述规定若没有详细的操作指南或补充说明,会计人员是很难理解其含义的,更难以运用到实际操作中。而 IASC 第 33 号的规定就相当全面与具体,它不仅针对各种具有稀释效应的项目分别规定了不同的计算方法,而且在每种方法后面都附上例子加以解释,从而合理地体现出每个项目对每股收益的稀释效果,让人一目了然,这

前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及教材内容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教材的不足及其完善

1. 在支付结算法律制度内容中,将现金管理内容作为考生选读的内容并不合理。由于现金本身是流动性最强的一种特殊资产,这就决定了一个单位的现金管理既是非常重要的又是非常容易出问题的环节。在实际工作中,如果会计人员不能很好地掌握现金管理的有关要求,不能按有关规定保管现金,将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给单位及国家造成经济损失。所

种方法值得我国参考借鉴。

3. 具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应视为已在当期期初或潜在普通股发行日转换成普通股的规定值得商榷。例如,某公司在 2007 年 2 月 1 日发行了一批可转换债券,同时协议规定必须在半年后才可行使转换权,则在每股收益的计算中,转换成普通股时将发行的普通股的数量是从本年 2 月 1 日开始加权计算还是从 8 月 1 日开始呢?这两种方法计算结果肯定不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笔者认为应从 8 月 1 日算起,因为此例中一定只有从 8 月 1 日开始这部分可转换债券才有可能转换为普通股,才能真正产生对原有普通股的稀释效应。所以笔者认为,这条规定宜改为:具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应假设已在当期期初或协议规定的可转换日转换成普通股,这样更为恰当一些。

4. 每股收益会计准则未要求披露有关反稀释作用证券的影响。反稀释是指因假定对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期权和认股权证被行权,或者一旦满足特定条件就发行普通股,导致每股收益的增加或每股亏损的减少。每股收益会计准则未提及当出现反稀释情况时是否需要每股收益的计算影响作出披露。而国际会计准则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和披露每股收益时都对此作出了相应的说明,反稀释作用证券的披露能对每股收益起到预警作用,可帮助报表使用者了解这些证券对每股收益的潜在反稀释作用,是对稀释每股收益指标的补充。同时也符合一致性要求,符合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以,笔者建议现金管理部分应作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必须掌握的内容。让会计人员明确现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在工作中才能按要求认真管好现金。

2. 在支付结算法律制度内容中,讲到票据结算内容时,教材只介绍了支票、银行汇票两种支付结算方式,其他支付结算方式未作介绍。但就笔者所处的沿海地区来看,相当多的企业使用了多种灵活、便捷的结算方式,如商业汇票;就考试者个人而言,信用卡的使用也相当普遍。教材在编写时应尽量考虑内容的普遍性和适用性。同时,为了减少在结算中使用现金,增强资金流动的安全性,确保单位收支的合法性,国家鼓励在经济活动中使用支付结算方式,像这些普遍适用的支付结算方式应作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必须掌握的内容。

3. 在支付结算法律制度内容中,讲到票据记载事项时,将票据记载事项分为绝对记载事项、相对记载事项和任意记载事项,而在讲到具体的票据如银行汇票、支票时,又将其记载事项分为绝对记载事项、相对记载事项和非法定记载事项。从任意记载事项和非法定记载事项的效力来看,前者记载后如合法就具有票据上的效力,而后者记载后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那么,两者到底是同一概念还是不同概念,教材未作明确表述。这对学习者而言是很容易模糊的。作为入门性考试教材,又是阐述专业性概念,应该给出明确的说法,指出两者的不同之处,让考试人员能切实地掌握这里所说的非法定记载事项是在绝对记载事项、相对记载事项和任意记载事项之外的一项不发生票据效力的事项。

4. 在支付结算法律制度内容中,教材讲到银行汇票的绝对记载事项中确定的金额内容时,有如下表述:“汇票上记载有实际结算金额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为汇票金额。如果银行汇票记载汇票金额而未记载实际金额,并不影响该汇票的效力,而以汇票金额为实际结算金额。实际结算金额只能小于或等于汇票金额,如果实际结算金额大于汇票金额的,实际结算金额无效,以汇票金额为付款金额。”而教材在讲到银行汇票兑付的基本要求时,如下表述:“收款人受理申请人交付的银行汇票时,应在出票金额以外,根据实际需要的款项办理结算,并将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准确、清晰地填入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的有关栏内。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不予受理。”按笔者理解,汇票金额也就是出票金额,但在教材中两处所谈到的内容却前后矛盾,对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到底是以汇票金额为付款金额予以付款还是不予受理,学习者就无从得知。按相关法规规定,对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不予受理。像这种表述上的错误不应该出现在入门考试教材中。

5. 在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内容中,只介绍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增值税计算未作讲解;营业税、消费税、城建税等教材也未作介绍。对所得税征收时核定应纳税额的情形及方法作重点讲解,但对常见的计算企业所得税的方式却未作讲解。以上这几种常见税种的计算、处理是企业会计人员必须掌握的内容。考虑教材在编写时是以《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

准则》为依据的,就应该对《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中基本又常用的部分进行讲解,而不应避重就轻。

二、《会计基础》教材的不足及其完善

1. 在账户和复式记账的运用内容中,所讲到的经济业务核算,都未涉及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但就考生以后的就业情况来看,绝大多数是到企业就职,他们所涉及的业务要么缴纳增值税、要么缴纳营业税,所以在这部分内容中,经济业务应考虑增加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核算。

2. 为满足考生以后的岗位适应能力,笔者认为在《会计基础》教材中应增加发出存货成本的计算,固定资产折旧的计算,常见的生产成本计算等内容,至少让考生通过以上内容的学习能适应中小企业会计人员的岗位要求。

三、《初级会计电算化》与“珠算五级”的选择

随着电子运用技术的普及,计算机作为人们工作、学习、生活的一种工具,掌握计算机运用知识是一项基本技能,所以,会计人员掌握会计电算化这门学科也是迫在眉睫。按财政部2005年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要求,《初级会计电算化》或珠算五级任选一门,弱化了对会计计算机操作技能的要求。笔者建议这一项规定可以分别按考生的年龄阶段做出不同要求,如40周岁以上者可在《初级会计电算化》或珠算五级中任选一门,而对40周岁以下的,则必须取得《初级会计电算化》合格证,以此提高会计人员的岗位适应能力。

四、增加会计实务操作技能测试

在检查考生掌握会计基本理论的基础上,应进一步检查考生具体会计实务处理的能力。以中小企业为核算对象,建立一套“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完整的会计核算过程能力测试,以此考查会计人员的会计基础知识运用能力、实践能力、会计岗位适应能力。笔者对近两年考试合格者的就业情况、岗位适应情况、业务能力进行了调查,发现考试合格者能胜任会计工作岗位的占20%左右,基本胜任的占30%左右,不能胜任的占50%左右。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考试合格者中有一半不能胜任会计工作岗位,他们最大的薄弱环节就在会计实务操作部分,缺乏对会计核算过程的规范训练,不懂得如何将教材中所学的理论知识加以灵活运用,所以有必要增加会计实务操作技能测试。

以上内容是笔者在进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前辅导时总结出来的。作为一名长期从事考前辅导的一线工作者,对考生考前知识掌握情况,考后的就业情况、岗位适应情况、业务能力等有着深刻了解,但对大面积学员考试与就业的脱节情况却无能为力。所以,笔者建议在制定考试大纲时尽量从满足考试人员的岗位适应性出发,提高考试人员的岗位适应能力和业务能力。

主要参考文献

1.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2.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会计基础.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